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150947C

被审计单位名称：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301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静

注 师 编 号： 110001750040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奕珂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2990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19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神州细胞”)于2020年6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神州细胞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州细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州细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19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认为,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州细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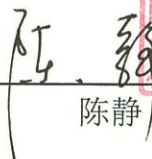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神州细胞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年9月10日

注册会计师

  
陈静



注册会计师

  
郭奕珂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815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获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6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282,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60,971,94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1,028,060.00 元(以下称“募集资金”)，再扣除发行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 19,854,848.59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计人民币 1,201,173,211.41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5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6,497,012.7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1,221,028,06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47,439,003.75)
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9,854,848.5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5,762,805.08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453,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6,497,012.74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110060777013000362722	活期	483,578.9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3004180867	活期	15,543,918.9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41501600034065065	活期	214.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08895	活期	193,249.4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10270000003497612	活期	276,051.19
合计			16,497,012.74

注：原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自 2021 年 5 月更名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计划对 2 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1,982,09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747,439,003.75 元。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1,173,211.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7,439,003.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7,439,003.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 年度：			468,917,511.31	
						2021 年 1 至 6 月期间：			278,521,492.4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产品临床 研究项目	产品临床 研究项目	1,676,530,000.00	1,015,999,739.73	558,701,911.93	1,676,530,000.00	1,015,999,739.73	558,701,911.93	(457,297,827.80)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 资金	补充流动 资金	305,560,000.00	185,173,471.68	188,737,091.82	305,560,000.00	185,173,471.68	188,737,091.82	3,563,620.14	不适用
	合计		1,982,090,000.00	1,201,173,211.41	747,439,003.75	1,982,090,000.00	1,201,173,211.41	747,439,003.75	(453,734,207.66)	

注：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和利息收益。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结项，实际投资总额尚未确定。

####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0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8,923,909.6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333,721.81 元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1,257,631.48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亚会 A 核字(2020)0194 号)。

#### 5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本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止时间	收益 类型	年化 收益率	是否 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06.07- 2021.07.06	保本 浮动 收益	1.35%- 2.60%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2,000.00	2021.06.21- 2021.07.27	保本 浮动 收益	1.48%- 3.35%	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1.06.03- 2021.07.07	保本 浮动 收益	1.00%- 3.10%	否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 5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续)

受托方	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止时间	收益 类型	年化 收益率	是否 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石景山 支行	七天通 知存款	6,500.00	2021.01.08-无	保本固 定收益	2.03%	不适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经济开 发区支行	七天通 知存款	2,000.00	2021.01.07-无	保本固 定收益	2.03%	不适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经济开 发区支行	七天通 知存款	800.00	2021.01.07-无	保本固 定收益	2.03%	不适用
合计		45,300.00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公司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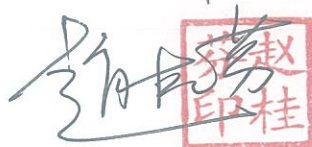


  
志谢  
印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志谢  
印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桂  
印

2021 年 9 月 10 日